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允律师、杨晓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百华科技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百华科技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百华科技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4月29日，百华科技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该通知可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拟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早上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世军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名，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合计持有股份3,912,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6%。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三)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审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十) 审议《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 (十一)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至第(十二)项议案已经在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25-004)决议通过,第(二)项至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议案已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25-005)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前百华科技按照相关规定选举职晓东和马勤分别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计票、监票程序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12,8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12,8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12,8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12,8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12,8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3,912,87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弃权股数0股, 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通过《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12,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回避股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百华科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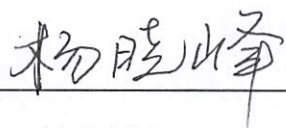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张允)

经办律师：


(杨晓峰)

2025 年 5 月 20 日